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
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二、2024 年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 况说明	1
（一）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 情况的总体说明	1
（二）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情况说明	2
（三）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3
（四）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五）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六）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八）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三、名词解释	9
四、2024 年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表 .	13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
（六）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2
（七）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4
（八）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5
（九）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6
（十）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27
（十一）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28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时尚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时尚产业发展提升相关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监测分析全市时尚产业运行态势，推进大数据分析和成果运用，协调解决产业及产业园区、专业市场、时尚企业发展提升中的问题。
3. 开展时尚产业相关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时尚产业发展提升的政策意见。
4. 指导推进时尚产业集聚区属地及皮革城、家纺城等专业市场转型发展，提升能级。
5. 指导、支持时尚产业相关协会组织发挥引导、服务、凝聚会员企业作用，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促进时尚产业健康发展。
6. 负责时尚产业发展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开展与上级相关行业协（学）会、大专院校的联系联络。
7. 统筹协调时尚产业领域重大会展、论坛、发布等活动。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2024 年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转结余。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98.79 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698.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65.24 万元，下降 52.3%，主要是部门专项资金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79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

（三）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698.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65.24 万元，下降 52.3%，主要是部门专项资金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18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7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9.97 万元，占 32.9%；日常公用支出 30.50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438.32 万元，占 62.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8.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9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18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7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8.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66.02 万元，增长 110.0%，主要是将时尚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纳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划拨。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18 万元，占 90.0%；国防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支出 14.44 万元，占 2.1%；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支出 24.78 万元，占 3.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88.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维护以及公务接待以及产业对接协作。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54.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福利。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386.21 万元，主要用于时尚产业政策奖补和日常公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1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

福利费和活动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7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131.26 万元。

（八）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关于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0 万元，下降 55.6%，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暂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0 万元，下降 55.6%。主要用于接待各类组织、单位及个人来我市(单位)开展时尚产业发展相关公务活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崇尚节俭，缩减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1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暂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暂无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等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8 万元，增长 33.1%，主要是新增信创替代任务资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

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3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438.32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

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医

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4 年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01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98.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18
一般公共预算	698.7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贸事务	540.8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运行	154.65
三、事业收入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86.2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
		住房保障支出	24.78
		住房改革支出	24.78
		住房公积金	23.70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购房补贴	1.08
本年收入合计	698.79	本年支出合计	698.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8.79	支 出 总 计	698.79

(二)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 02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698.79	698.79	698.79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698.79	698.79	698.79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698.79	698.79	698.79														

（三）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 0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98.79	229.97	30.50	438.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18	160.85	30.01	438.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2			88.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2			88.32			
20113	商贸事务	540.86	160.85	30.01	35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54.65	154.6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86.21	6.20	30.01	3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29.90	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29.90	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	2.70	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	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	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	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8	2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8	2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	2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	1.08					

（四）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0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98.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18
一般公共预算	698.7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贸事务	540.86
二、上年结转		行政运行	154.65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86.21
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
		住房保障支出	24.78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24.78
		住房公积金	23.70
		购房补贴	1.08
收 入 总 计	698.79	支 出 总 计	698.79

（五）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0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698.79	260.47	229.97	30.50	438.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18	190.86	160.85	30.01	438.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2				88.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2				88.32
20113	商贸事务	540.86	190.86	160.85	30.01	35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54.65	154.65	154.6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86.21	36.21	6.20	30.01	3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29.90	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30.39	29.90	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	3.19	2.70	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	18.14	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	9.07	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1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1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10.73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	3.71	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8	24.78	2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8	24.78	2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	23.70	2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	1.08	1.08		

(六)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06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60.47	229.97	3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4	226.74	
30101	基本工资	28.08	28.08	
30102	津贴补贴	40.31	40.31	
30103	奖金	71.75	7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4	18.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7	9.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	10.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	3.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0	23.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9	2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		30.50
30201	办公费	0.20		0.20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2.37		2.37
30229	福利费	11.27		11.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1		6.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		8.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	3.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3	0.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七)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07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00					2.00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2.00					2.0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八)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08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09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438.32	438.32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产业合作交流活动	85.50	85.50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市级专项	350.00	350.00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机构运转专项	2.82	2.82				

(十一)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1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157-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产业合作交流活动	85.50	围绕“汇时尚潮流、建国际潮城”，聚焦聚力“双千双百”目标，按照做强设计研发端、推进品牌建设端、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分层赋能体系、打造产业生态体系的“两端两链两体系”总体思路，切实集聚资源、精准赋能，持续提升时尚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勇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表率提供强力支撑。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市级专项	350.00	继续鼓励支持时尚产业重点企业和特色行业做大做强，发掘培育一批新品牌，完善产业链建设，提升时尚潮城的影响力、竞争力。
海宁市皮革与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机构运转专项	2.82	按照市级财政相关规定，认真实施办公设备购置与日常维护，公务接待，其他专项公用支出等工作，保障单位内部有序运转，为日常办公提供有力支持。